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 87901111 传真：0571 - 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180 号

致：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城股份”)的委托,指派叶志坚律师、陈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3H0033 号”

《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TCYJS2013H0109 号”《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以下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宋城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授予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事宜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宋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城股份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1994年9月21日成立的杭州世界城·宋城置业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2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00号文同意，宋城股份于2010年12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4200万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宋城股份，证券代码:30014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城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19888)，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14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巧灵，注册资本为55440万元，实收资本为5544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范围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8日)，停车服务(有

效期至2013年3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动漫设计,会展组织,休闲产业投资开发,实业投资,旅游电子商务;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城股份均按期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年检。

4、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和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以及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宋城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前30日内,除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1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外,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亦未提出或实施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城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宋城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本次授予事宜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2013年1月21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审议通过《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3年1月21日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已于2013年1月21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已核查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上报证监会后，根据证监会的修改建议公司修改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

5、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3年3月22日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认为相应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修订稿；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8、经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公司已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内容。

10、公司独立董事已审议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同意实施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等内容。

11、公司已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5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2日为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4、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

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原拟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169人，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50.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8元/股。因原拟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44人，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81.6万股。该144名激励对象均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内。

因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派息后，需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故调整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28 - 0.15 = 6.13$ （元/股）。

2、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的；
- （5）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的；
- （6）激励对象已成为其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及其获授股份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授予条件的成就

-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

件包括：

(1) 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⑤ 根据《宋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叶志坚 陈 强

2013 年 5 月 2 日

